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工程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

98 年7 月13 日主管會報訂定
103 年2 月11 日主管會議修正校名
107 年1 月1 日國高改隸修正校名
112年6 月14日行政會報修正

一、為提升本校公共工程施工品質，確實督導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依合約圖說施工，遇有工程時爰成立工程督導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二、本作業要點所稱之工程，包括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，如房屋建築、運動場地、整地、管線、室內裝修、環保、機電、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公告金額(新台幣150萬元)以上之工程。

三、本工程督導小組係依據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第15點第1項規定設置之。

四、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，綜理工程施工督導事宜，由校長擔任；副召集人1人，襄助召集人處理工程施工督導事宜，由總務主任擔任；小組成員若干人，名單由總務處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。

（一）由本校人員兼任者為無給職

（二）本小組得視各項工程實際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，並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。

（三）小組成員及聘期，視工程性質另行簽核。

五、本小組工作職掌及作業內容如下：

(一)督導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、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問題之處理。

(二)督導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、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、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查核程序及標準、品質稽核、文件紀錄管理等監造計畫內容及缺失改善追蹤、施工進度監督等執行情形。

(三)督導廠商之品管組織、施工要領及品質管理標準、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、自主檢查表及不合格品之管制、矯正與預防措施、內部品質稽核及文件紀錄管理等品質計畫內容及施工進度管理、趕工計畫、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執行情形。

六、本小組發現有下列情形時，應要求相關單位說明並予記錄：

(一)工程規劃設計、生態環保、材料設備、圖說規範、變更設計有缺失者。

(二)監造單位之建築師、技師、監工人員、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、工地 主任或工地負責人、品質管理人員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等執行職務有違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者。

七、本小組辦理督導時，得通知廠商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、拆驗或鑑定。前項檢驗、拆驗或鑑定費用之負擔，依契約規定辦理。契約未規定而檢驗、拆驗或鑑定之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；該費用由本校負擔，與規定不符者； 該費用由廠商負擔。

八、本小組辦理督導時發現之缺失，應督促監造單位及廠商限期改善，並將改善

前、中、後之情形拍照存查。

九、本小組原則上每月開會乙次檢討執行進度、預算支用情形並赴現場瞭解施工品質及製作紀錄追蹤管控。另得依工程實際狀況，隨機進行品質督導。

十、本小組由庶務組負責聯絡、協調、紀錄及追蹤管控相關事宜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並陳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